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3.2 公开方式	- 8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6 其他	- 12 -
7 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 所示。

表 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9 月 5 日	网络公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9 月 27 日	网络公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现场张贴公示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纸公示（四川经济日报）
5		2024 年 10 月 8 日	报纸公示（四川经济日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 2-1 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2-1 信息公告（首次）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展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0.7km，导线采用 4×JL/G1A-500/45 钢芯铝绞线；需调整原 92 号小号侧新建耐张塔-94 号段 1.42km 导、低线弧垂。

（2）新建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路径长 0.7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7828162408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万景东岸雅苑泡菜风情街 1 号楼天眉乐公司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3834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都城未来中心 2 栋 508 号

邮箱：5067598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区、市）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区、市) _____ 乡 (镇、街道) _____ 路 _____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s://tmlgs.scgs.com.cn/content/157356.html>。公示情况见图 1 所示。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都成为来中心 2 栋 508 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8-87738348）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万景·东岸雅苑泡菜风情街 1 号楼；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028-3853303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2。

四、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506759885@qq.com。

2、纸质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四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完全部内容后，邮寄至评价单位。（收件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都成为来中心 2 栋 508 号；收件人及联系电话：028-8773834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 1：（征求意见稿）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公示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

告。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时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公开网址如下：<https://tmlgs.scgs.com.cn/content/158783.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纸质版报纸截图见图 3 和图 4。

3.2.3 现场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居民民房处张贴了《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 7 组 14 号住宅处



双流区永安镇景山村 10 组 62 号住宅处



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火石岩村 6 组 83 号住宅处



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 7 组 1 号住宅处



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 7 组 2 号住宅处



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 7 组 13 号住宅处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环保方面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府新区经眉山至

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kV 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